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4 月 16 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（公告 2012-021）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557 号），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1,512,200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

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名单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尹春贵、刘爽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50931、81150954

传真：0431-81150997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涛、周志林

联系电话：010-88005132

传真：010-66211974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